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变更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2 年 6 月 9 日